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 关键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抓手”

□ 刘 宇

“抓手”多指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突破口和切入点，也是各级落实中央要求，实现既定目标所使用的政策工具、重要手段和有效载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手”的重要论述，对我们确保各项工作高效组织、稳步推进、有序展开，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2014年10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在涉及领域上包括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一体建设，在具体实施上体现在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既是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内在要求，也是增强法治建设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关键保障，必须牢牢抓住这一总抓手，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实现党规与国法的内容协调、机制衔接、相互保障，不断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

2017年1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这是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的重大决

策。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2020年4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指出，要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和美丽乡村、美丽城镇建设，推动工商资本、科技和人才“上山下乡”，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对脱贫攻坚战成果的持续巩固，也是促进城乡均衡发展，稳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新时代，农村、农业的主要矛盾发生了很大变化，广大农民对生活生产有更高期待，要对“三农”工作的思路进行动态调整，以适应新的发展阶段和发展实践的要求。乡村与城市是一体两面、互为依托的关系，我国始终走的是以城带乡、以乡促城的城乡一体化发展道路，一以贯之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目的就是促进城乡融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发挥好它的牵引驱动作用，既有助于促进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在城乡间的双向流动，也可为推动“三农”工作走深走实提供坚实保障。

2017年2月13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中央决定举办这期研讨班，目的是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这个层面把全会精神理解深、理解透，把《准则》、《条例》各项规定把握精、把握准，以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思想到位、行动对标带动全党贯彻落

实，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和主抓手，推动全会精神落到实处。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也是我们党重要的思想方法和工作准则。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不断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历史。新时代必然催生一系列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就是分析内在机理，深化规律认识，寻找破题对策的过程。面对前进道路上风高浪急的重大考验，只有继续保持不回避问题、不掩饰矛盾、不文过饰非的光荣传统，勇于正视问题，及时改错纠偏，才能使党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不断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前进。

2020年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很多规定直接涉及公民和法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关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和成色。从这个意义上说，保证民法典的有效实施本身就内含对建设法治政府的具体要求，体现在各级政府都必须做到权由法定、权依法使，严格恪守“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行为准则，自觉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坚决防止减损、破坏人民群众合法民事权利，保护民事权利免遭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更好地彰显政府为

民服务的宗旨本色。

2020年1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建设高标准农田是一个重要抓手，要坚定不移移下去，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建设高标准农田是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关键，也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夯实农业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举措。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不确定难预料因素日益增多，只有通过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更多高标准农田，才能确保粮食安全真正做到自主可控，才能让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2021年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坚持绿色发展是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是对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全方位、革命性变革，体现了对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新时代这十年，我国把坚持绿色发展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战略选择，减碳治污的力度之大、措施之实、督查之严，协同增效的变化之突出、效果之明显都前所未有，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过往的实践告诉我们，必须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唯物史观坚持历史规律论，认为历史发展进程中大量偶然事件背后是有规律可循的，也就是说历史过程存在不以人的自由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那么，历史过程中的客观性、必然性，同人在历史过程中的主体性、自由是什么关系呢？也就是如何理解人的自由呢？

在马克思看来，要在规律与能动性的张力中理解自由，自由体现了人的规律限度内的能动性。自由体现人的能动性，而人的能动性是有限度的，这个限度就是规律，人不可能突破规律的限制而走向无限的自由。那么，人如何在规律的限度内实现自由呢？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史上，出现过经济决定论的理解，即认为马克思的历史观是一种只承认经济（或劳动、生产、生产力等）因素的决定作用而否认思想观念、道德以及政治等因素的作用，或只肯定社会历史的规律性、必然性而否认偶然因素作用的历史观。虽然恩格斯就这种错误的理解做出过澄清，“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但是这种理解并没有因为恩格斯的澄清而完全消除。如果人类社会发展是经济决定论，那么，就不可能存在自由，为什么会在经济决定论的误解呢？

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认为存在两种规律，“自然规律和法律”，前者简单明了，是在我们身外的东西，“我们的认识对它们无所增益，也无助长作用，我们对它们的认识可以扩大我们的知识领域，如此而已”；而后者是被设定的东西，源出于人类，人固然要服从法律，但是“这与他服从自然界的必然性截然不同”。这种区分对于理解自由和必然的关系具有重要价值。“规律”是近现代科学的核心理念，是表征事物之间所具有的客观性和必然性关系的范畴，规律具有普遍性和可重复性的特点。社会规律作为规律，在客观性、必然性、普遍性、可重复性方面，和自然规律没有区别，不管是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如果不具有这几个特点，就不能称之为规律。但是不能简单将社会规律等同于自然规律。之所以出现经济决定论的理解，原因就在于对历史规律性的唯科学主义理解。所谓唯科学主义也就是把自然科学作为哲学的基础，并相信自然科学能解决一切问题的哲学观点。这种观点把自然科学当做哲学的标准，认为自然科学是人类知识的典范，认为自然科学的方法是获得一切知识、包括哲学知识的唯一手段。将社会规律等同于自然规律，也就消解了人的自由可能。

那么，如何在坚持历史规律论的意义上理解人的自由呢？这就需要阐明历史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区别。唯科学主义的理解将社会规律等同于自然规律，将历史必然性等等同于自然必然性，因而把社会规律和社会必然性理解成外在于人、与人无关的神秘之物，这就导致否定人的自由，为非决定论者提供了口实，从而走向了历史观上的机械决定论和宿命论。自然规律是外在于人的规律，在人类出现以前和在没有人、没有人的作用的情况下，自然规律依然存在。社会规律的承担者是人，没有人，就不可能有人类社会历史规律，“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因此，社会规律是在人的活动过程中形成和起作用的规律。简言之，历史规律即人的活动规律，而人的活动包含着自由的可能。人又是“现实的”，“现实的个人”是具有意识、目的、意志的存在，这些因素都渗透着自由意志。具体而言，马克思通过自主活动概念阐明了人在社会历史规律中的自由。

在马克思那里，他对自主活动的认识经历了一个思想演变过程：从“自我意识”的自由到“现实的个人”的自主活动。在博士论文中，受到鲍威尔思想的影响，马克思从原子偏斜的角度论述自由，他认为原子并不是始终沿着直线运动，原子在运动过程中会偏离直线，偏离直线体现出原子的自由。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第一次从现实的角度论述自由，通过比较人的解放与政治解放的区别，马克思认为较之人身依附，政治解放极大提升了人的自由，但是这种自由是虚假的，是资本自由和金钱自由，尚未达至人的解放，也就是真正的自由。他认为需要批判“尘

马克思主义如何理解『自由』

□ 李双套

世”“法”和“政治”，通过向制度开火，实现有原则高度的革命，即实现人的自由。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将自由明确为人的类本质，认为人的类本质是“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批判异化劳动对人的自由的侵蚀，希望通过共产主义来实现人的自由的复归。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则基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探讨了人的自由，提出自由的本质问题，即自主活动，“这些不同的条件，起初是自主活动的条件，后来却变成了自主活动的桎梏，这些条件在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构成各种交往形式的相互联系的序列，各种交往形式的联系就在于：已成为桎梏的旧交往形式被适应于比较发达的生产力，因而也适应于进步的个人的自主活动方式的新交往形式所代替；新的交往形式又会成为桎梏，然后又为另一种交往形式所代替”。在这里，马克思通过自主活动概念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规律与人的自由联系起来，在人类社会历史变迁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否相适应，就表现为人能否实现自主活动。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一种生产关系“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首先意味着它从现实的人的发展形式变成了人的桎梏，变成人自主活动的桎梏，而每一次由生产关系的变革所带来的生产力的解放，也首先意味着人的解放，意味着人的自由的推进。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马克思进一步论述了这个问题，他认为在“物的依赖”阶段，人的活动是失去“个性和特性”的活动，即否定了人的“自由”。物统治人是这一阶段最普遍的社会特征。马克思提出未来社会大机器的使用会给人类带来福利，生产效率的提升必然使整个社会的劳动时间缩减到最低，从而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发展自身的自由时间，并在此基础上论述自主活动的可能。

由此可见，我们不能在自然规律的意义上理解社会规律，如果在自然规律的意义上来理解社会规律，就会挤占自由的位置。在马克思看来，自由与规律是紧密相连的，自由就是人在规律中自主活动的实现。

青年工作何以称之为“战略性工作”

□ 孙瑞婷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党要把青年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来抓。这深刻指明了新时代新征程上青年工作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的重要地位。青年作为人类社会中一个具有特殊标记的群体，以其超前的价值理念和特殊的行为逻辑牵引着经济社会发展、催化着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战略性工作”事关党和国家的根本性问题，青年工作何以提升到这一高度呢？

“战略”一词最早来源于军事术语。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战略”运用到现代管理领域，强调面对激烈变化的内外环境，为求得主体长期生存和不断发展，为创造和保持竞争优势，对主体发展目标、达到目标的途径和手段的总体谋划。从古至今，不论在何种领域，在理解“战略性工作”这一概念时，都需要把握三个关键点：其一，把整体的未来生存和发展问题作为制定战略的出发点和归宿。不仅需要了解所处环境的过去和现在，而且尤其需要关注内外环境因素及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其二，有一个可靠的战略实践主体。这个主体不仅有明确的实践目标，而且有源于阶级的情感立场，能够主动积极协调行动，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其三，战略性工作的实质是创造和保持整体的竞争优势。在动态竞争环境下，不仅要想方设法保持已有的竞争优势，更要不断创新新的竞争优势。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两个大局，将青年工作作为“国之大者”的战略高度

加以谋划，是新时代新征程党对青年工作的宏伟擘画，是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国家做好青年工作的重要部署。

马克思主义政党始终把青年作为一种创造未来的战略性力量。马克思、恩格斯从社会历史发展和青年的本质属性出发，科学阐明青年在无产阶级革命事业中的生力军作用，将青年看作是国际无产阶级大军的“突击队”、革命武装的“核心”和“真正力量”，并把青年工作与无产阶级政党建设、共产主义事业紧密联系起来，十分重视青年教育。他们指出：“最先进的工人完全了解，他们阶级的未来，从而也是人类的未来，完全取决于正在成长的工人一代的教育。”最主要的一条就是必须根据青年人身心特点，把生产劳动、智育与体育三者相结合，培养各方面全面发展的人。列宁对青年的行动组织进行了规定，他最早提出建立共产主义青年团，指明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是一支能够支援各种工作、处处都表现出主动性和首创精神的突击队。中国共产党自成立起就高度重视青年的成长成才，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强调党波澜壮阔的历史实践与青年工作的内在联系。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以领导、团结、依靠和维护青年为立足点，以带领青年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为奋斗目标，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我国各个阶段的青年工作相结合，形成了丰富的、系统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青

年观，既是对马克思主义青年观的继承，也是对这一思想的丰富与延伸，展现出了历代中国共产党人的集体智慧。

青年是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者。追求进步是青年最宝贵的特质，青年是马克思主义最忠实的传播者、实践者和发展者。在思想上，青年思维活跃，易于接受新事物，具有超前的价值理念，是马克思主义的积极传播者和信仰者。在行动上，青年体力精力旺盛，智力和创造力优势明显，敢于实践并善于实践，思想上的坚定化成为行动上的自觉，是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的忠实实践者。一百多年来，一代代青年紧跟党走，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真理指导实践，团结一心、发扬斗争精神，成为推动革命运动、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先锋力量。无数青年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从长征漫漫到抵御敌寇，从冰雪长津到戈壁大漠，从蛇口奇迹到全面小康，青年将奋斗的青春奉献给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而今，青年立足“两个大局”，积极融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局，必将在新的青春赛道上跑出新的风采。从发展上看，时代各有不同，青春一脉相承。青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青年工作是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的先手棋。战略性工作需要站在全局的角度去谋划未来，在动态环境下，想方设法保持竞争优势。进入新时代，随着中国政治地位的不

断提高和经济实力的日益增强，中国的国家形象日趋凸显，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和作用愈加突出。青年作为具有开拓意识和创造能力的群体，肩负着传播中国精神、讲述中国故事、维护新型国际秩序的时代重任，是助推党和国家繁荣富强的强大后备军，是推动世界实现和平安全发展的新生力量。只有认清时代形势，紧抓青年这一主体，不断增强他们的历史使命感，才能为实现中国梦、世界梦汇聚磅礴力量。

当然，进入新时代，青年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以及面临的挑战都发生了变化，呈现出许多新的时代特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时代中国青年的群体特征、角色定位和发展要求进行了分析和研究，提出“坚持党管青年”原则和“青年优先发展”理念，重视发挥共青团组织的保障作用，为青年工作如何适应新形势、如何解决新问题、如何有效促进青年成长成才提供了行动方案。青年一代正成为驱动中华民族加速迈向伟大复兴的蓬勃青春力量，这是百年大党在新时代创造未来、赢得未来的希望之所在，也是百年大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证。

